

论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刘士国

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即加害行为与权利侵害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侵权责任的要件之一。然而，因果关系的理论非常复杂，极易发生混乱，且学说各异，难成定论，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一、外国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理论

古代侵权行为法中，无因果关系的明确规定，学说中也没有完整的因果关系理论。在古代社会，以侵权行为和权利侵害为要件，至于因果关系，虽应为当然之要件，但盖不深究。

资本主义社会较早的因果关系理论，是条件说。条件说将产生后果的条件均视为原因。如奥地利刑法学家格拉塞（Glaser）于1858年提出，造成损害的所有条件都具有同等价值，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会发生损害，故各条件都是法律上的原因^①。这无疑扩大了侵权责任的范围。作为对条件说的批判，产生了原因说。原因说认为，并非一切条件都是原因，只有对结果的发生有重要影响的条件才是原因，才与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但对什么是有重要影响的条件，又有最有力条件说、最终条件说、直接条件说等，无论如何确定有重要影响的条件，均肯定最重要者而排除其他条件为原因，使责任范围过窄。

在资本主义国家，流行最广并被普遍运用的是相当因果关系说，即以在相同条件下有发生同样结果的可能性来确定因果关系。对“相当”的理解，又有主观标准、客观标准和折衷标准之争^②。主观标准以侵权行为人在进行侵权行为时的认识为基础，即凡能证明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时明确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结果而发生了预料结果的，为有因果关系。这种主观标准，显然是把因果关系限于过错侵权，且将过错与因果关系混淆在一起，结果必使侵权责任过窄。客观说为通说，即不管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如何，由法官依社会一般观念断定有否因果关系。依此理论，在因果关系不甚明显甚至难以认定的情况下，亦可使法官综合诸种因素作出因果关系之推断。但相当因果关系有其不足，一是虽依一般观念绝大部分的判定会是符合实际的，却难免个别情况下与实际不符；二是依主观说确定赔偿范围，以可预见性为标准，带有主观性，难以确切认定；三是相当因果关系说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随意性很大。折衷标准则主客观综合考虑，英国法中称为或然结果说。但此说亦有将责任要件中的过错要件与因果关系混淆之嫌。

^①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损害的近因和远因》，第33页。

^② 江平，《西方国家民法概要》，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23页。

随着公害法之兴起，在日本又出现了盖然性因果关系说、疫学因果关系说，均不无实践上之意义。

盖然性因果关系说，即由原告证明侵害行为与权利侵害之间存在相当程度的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即可，然后由被告对此进行反证，若被告不能证明无因果关系，即判定有因果关系。盖然性因果关系较之相当因果关系的优越之处，在于给被告以充分的反证权，以弥补法官自由裁量权之不足。这种实际上是在原告与被告之间分担举证责任的因果关系理论，是基于在公害案件中原告与被告的具体情况决定的。就作为原告的被害人而言，多不具有专门的技术知识，经济能力差，难以确切调查公害所致损害的因果关系，故应减轻举证责任，能证明因果关系存在的相当程度的可能性即可。就被告而言，因有较强的财力与技术条件，应主动对自己的排出物质进行是否为致害原因的调查，企业又可通过价格将损失负担进行再分配，即使查不出原因而承担责任也较受害人承担为宜，况且企业又多以“企业秘密”的理由拒绝他人进行调查。企业又应对社会负有责任，即对自己的排放物质应保证不致他人损害，否则，即应承担责任。因此，盖然性因果关系说比相当因果关系说对公害案件来说更有可取之处。^①

盖然性因果关系说，类似因果关系之推定，对企业必定有责其不能之嫌。为克服此点又在日本产生了疫学因果关系说。疫学因果关系说采医学中流行病学之原理认定因果关系。依此说，判定公害中某种因素与其疾病间是否有疫学上之因果关系，主要证明：1.该因素在发病前发生作用；2.该因素作用提高（数量增多），病患增多或病情加重；3.因素之作用减低（数量减少），病患减少或病情减弱；4.该因素足以发生该疾病，与生物学上的说明并不矛盾^②。但疫学因果关系只解决疾病之公害案件，非引起疾病之公害案件，则仍需盖然性因果关系说解决。

二、我国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理论

一种观点认为，侵害行为与权利侵害之间必须存在必然的内在的联系，行为人才负责任。此为必然因果关系说。一般侵权案件，因果关系明显，行为与结果之间有必然性。如一般损坏他人财产或损害他人人身，损害行为与结果间有必然联系。必然因果关系理论对解决此类案件具有其他因果关系理论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它科学地反映了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内在联系性，因果关系明确而无可争议。因此，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因果关系理论。但仅主张必然因果关系而否认其他因果关系，有使侵权责任过窄之不足。实践中，一是有些行为与结果之间虽无必然联系，但必定是产生结果的原因。如打击报复，一般情况下不致被害人自杀，但如遇心胸狭窄之被害人一时想不开而自杀，打击报复行为虽与被害人死亡无必然因果联系，但必定是被害人死亡的原因，行为人不能不承担一定民事责任。否则，便有失公平。二是这一主张也不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恩格斯说：“自然界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对象和过程，其中有些是偶然的，另一些是必然的，而整个问题，就只在于不要将这两类互相混淆起来。”^③又说：“确信一切都建立在牢不可破的必然性上面，这是一种可怜的安慰。”^④

^① 平野克明：《认定因果关系的“盖然性”说》，载《不法行为的重要问题》（民法学6），第46—61页。

^② 克田克己：《疫学的因果关系与法的因果关系》，转引自邱聪智：《公实法原理》，第200页，（台）辅仁大学法学丛书。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0页。

^④ 同^③，第543页。

三是实践中尚有一些特殊案件，有无必然因果关系难以认定。必然因果关系在此情况下便无能为力。因此，解决侵权民事责任案件，不能单靠必然因果关系理论。

二是主张区分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直接因果关系与间接因果关系、主要因果关系与次要因果关系^①。这些因果关系当然都是客观存在的，但需作出确切的说明。

必然因果关系，即原因与结果间有必然性联系。偶然因果关系，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是与某些特殊原因共同发生作用产生某一结果的情况。如过失撞击心脏病严重的人致被撞者心脏病发作死亡。心脏病发作是死亡之主要原因，是加害人和一般人难以预料的，实施此类加害行为一般情况下也是不会发生死亡结果的。因此，这类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偶然因果关系。是否为必然因果关系或偶然因果关系，应依案发时的具体情况而定。

直接因果关系和间接因果关系的区分有时较难。顾名思义，直接因果关系就是原因与结果间有直接联系。间接因果关系，就是原因与结果间有间接联系。如甲与乙共谋杀死丙，由乙实施杀人行为，甲的共谋行为与丙的死亡就是间接因果关系。

主要因果关系与次要因果关系的划分与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的区分相关，是以一果多因或多果多因为前提的。一般情况下，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不难区分。主要原因，就是起决定作用的原因。次要原因，虽不起决定作用，但也起一定作用。这一区分，实际是分清原因力问题。原因力强者为主要原因，原因力弱者为次要原因。有时两种原因的原因力相近或难分主次，这种情况下可同等对待，不宜强分主次。因这一区分是以一果多因或多果多因为前提，故不具普遍意义。

与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相关，还有一个区分原因与条件的问题。区分原因与条件，无非是证明制造条件者不负责任。这里的条件是狭义的，不同于条件说将原因与条件混同。狭义的条件因与结果无因果关系。原因与条件的区分，有普遍意义，但因人们对因果关系的理解不同，区分也不同。正确的区分标准，应是有无原因力。无原因力者为条件，有原因力者为原因。如案例：甲求乙帮忙将自己因机械故障途中不能行驶的拖拉机拖回家，乙开自己的拖拉机帮甲拖车，至一山路下坡时，为防两车相撞，便摘掉拖绳。乙开自己的拖拉机先行放坡。乙在放坡中，因方向盘失灵，车翻到右侧路下，乙被车压死，拖拉机严重损坏。此案，乙的死亡及机车损坏，与甲的求助行为有无因果关系？依笔者所见，没有。因甲的求助行为只是条件，对乙的死亡和机车损坏无原因力。原因力之有无，应决定于行为人之行为是否为侵权行为。是侵权行为者，即有原因力，否则，无原因力。如上例，甲的求助行为显然不是侵权行为，故无原因力。

上述因果关系的分类，有时可单独运用，有时可综合运用，目的均在明确因果关系之有无及责任之轻重。多种因果关系理论之综合运用，有利于准确地确定责任。除了综合运用因果关系理论决定责任外，还应将因果关系与其它责任要件结合起来考虑责任之有无和轻重。

主要因果关系和次要因果关系、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直接因果关系和间接因果关系的区分及在实践中的运用，在一般情况下可以较好地解决侵权案件，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不能区分主要与次要、必然与偶然、直接与间接时（主要是复杂的公害案件），这一因果关系理论体系就不能发挥作用。因此，我国的侵权因果关系理论需进一步完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原理》下册，全国第三期法律专业师资进修班整理，第273—284页

三、我国侵权因果关系理论的完善

我国侵权因果关系理论的完善，需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吸收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以完善我国的必然因果关系说。我国的必然因果关系说，也强调用科学的方法认定因果关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也往往请专家鉴定有无因果关系，不自觉地运用着疫学因果关系的理论。疫学因果关系说用医学之科学解决产生疾病之公害案件的因果关系，正是寻找原因与结果间的必然联系。因此，疫学因果关系说应被我国民法理论所吸收。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1980年受理的王娟与青岛化工厂污染损害赔偿案，即运用了疫学因果关系之原理。1978年7月1日晚，青岛化工厂因电器设备遭雷击，造成大量氯气外溢。青岛市房产局机具厂女工王娟因吸入大量氯气中毒生病。法院收集大量医学旁证，证明王娟患过敏性支气管哮喘是化工厂溢出的氯气所致，判定化工厂赔偿王娟的损失^①。

二是吸收盖然性因果关系说和相当因果关系说，以补充我国因果关系理论只求因果联系的确切性而对某些特殊情况难以认定因果关系之不足。盖然性因果关系，只求于公害案件中原告证明盖然性即可，然后由被告反证无因果关系，若被告不能证明无因果关系，即认为有因果关系。这一因果关系理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已有所应用。1930年2月21日，潭州市城郊社群勇大队养鱼场发现鱼塘内有大量死鱼，经观察，发现巷口公社自行车配件厂电镀车间的污水从阴沟流入塘内，认为鱼苗是中毒而死。当日下午，地区环保办派员与双方领导一起观察现场，认为鱼苗死亡同配件厂的电镀水有关。配件厂认为即使鱼是被毒死，也不能肯定该厂排污所致，其理由是：1. 电镀车间距离鱼塘一千多米，电镀废水无路可通鱼塘；2. 电镀车间从1971年开始生产以来，从无发生类似情况；3. 鱼塘附近还有一柴油机厂，可能是他们污水流入造成。况且，发现鱼死的当天，靠近柴油机厂外井仔潭也发现死鱼。据厦门商品商品检验处对该鱼塘水质化验的结果，水中总铬超过渔业水体中有害物质最高容量允许浓度（国家标准）的46倍，断定鱼苗系中毒而死。龙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鱼苗死亡是配件厂电镀车间排放的污水造成，经调解由该厂赔偿养鱼场3600元。^②此案，原告只证明被告排出污水含有有毒物，且流入鱼塘中。被告否认污水流入鱼塘与现场情况不符，以往未致损害不能证明现今未致损害，怀疑是柴油机厂排污所致无证据。原告只证明因果关系之盖然性，被告反证不能成立，即认定有因果关系。这是典型的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的应用。相当因果关系说限于公害，对非公害的处理也具有一定意义。对此，梁慧星先生在《雇主承包厂房拆除工程违章施工致雇工受伤感染死亡案评释》^③一文中，即认为该案运用了相当因果关系说。

在坚持和完善我国侵权因果关系理论上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因果关系理论，可使司法、执法部门在复杂情况下认定因果关系之有无以解决纠纷。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广兴

^① 参见米健，《略论公害的民事责任》，《法学研究》1984年第3期。

^② 辽宁省司法厅教育处1985年编，《民法案例选编》。

^③ 载《法学研究》1989年第4期。